

《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意见第7号》）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《适用意见第7号》对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可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进行了规定。本次根据相关规则的修改对《适用意见第7号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因本轮退市改革后不存在“暂停上市”阶段，遂删除“因三年连续亏损，股票被暂停上市”的情形；二是将原规则的“证监会令第56号”更新为“证监会令第166号”；三是将“收购人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”修改为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”，适应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相关规定的表述调整；四是因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删除了第二款，因此将原规则中的“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”修改为“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”。